

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财办议〔2023〕87号

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39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任晓军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达钢集团搬迁对通川区影响的建议》（第339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是财政体制方面。为进一步厘清市与区权责关系和财政分配关系，建立完善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印发了《达州市市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》，明确了企业按属地管理和基数固定划转的原则。

二是利益分享方面。达钢集团搬迁是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迁出地与迁入地应立足全市发展大局，按照平等协商、实事求是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财税利益分享方案。

三是财政收入方面。全市财政系统严格按照积极稳妥、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，并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。同时，通川区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培植财源税源，将产业发展成果转变为税收收入，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积极指导通川区加强财政管理，加大对通川区发展的支持力度，持续关注通川区财政运行情况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预算科 刘波 电话：2107368 1878286356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